

监理工作联系单

工程名称: 山东东方新材料有限公司 4MW 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

编号: 010

致: 山东九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

事由 并网时限

内容 按照建设单位要求, 本项目务必于 3 月 31 日前实现并网发电, 并于并网发电后一个月内完成竣工验收交付, 否则将按建设单位编号为 DFXCL-LXD-2018001、DFXCL-LXD-2018002 中有关奖惩措施和额度执行。

要求:

1. 当前至竣工验收交付需加速施工的工作, 加紧落实执行。
2. 当前项目现场发现的急需整改工作, 加紧落实执行。
3. 配电室改造、调试、并网期间必须严格按照规范和要求进行操作, 确保安全无隐患。
4. 加快进行光伏车棚并网的工作。

监理项目部 (章)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: 刘士俊

日期: 2018 年 3 月 29 日

注 本表一式 份, 由监理项目部填写, 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, 监理项目部存 份。